

## 附件 12.04 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 第一節 商務訪客

1. 各締約國應對擬從事附錄 12.04(A)(1) 所述商業活動之商務人士，於其符合現行入出國措施時，應准許短期入境並加速文件之審核，該商務人士應具備：
  - (a) 締約國國籍證明；
  - (b) 所欲從事之商務活動具有國際性，且不尋求進入當地勞動市場之證明。
2. 如提出下列證明，各締約國應認定商務人士已符合第 1 項第(b)款之要求：
  - (a) 所擬進行之商務活動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准許短期入境締約國領域之外；且
  - (b) 該商務人士主要營業地點與大部分收益之地點均在於准許短期入境之締約國領域之外。

為此項之目的，准許短期入境許可之締約國通常應接受有關主要營業地點與大部分收益地點之聲明。如締約國要求額外證明，則需依法辦理。
3. 各締約國對於商務人士擬從事附錄 12.04(A)(1) 所列以外之商務活動准許短期入境，應給予不低於附錄 12.04(A)(2) 所規定之既有措施之待遇。
4. 締約國不得：
  - (a) 要求事前核准程序、請求、勞動證明檢測或其他類似手續，作為第 1 項或第 3 項准許短期入境之條件；或
  - (b) 增設或維持第 1 項或第 3 項短期入境之任何數量限制。
5. 不論第 4 項之規定，締約國仍得要求依本節申請短期入境之商務人士，先行取得簽證或類似證件。締約國應考慮避免或取消要求簽證或類似規定之可行性。

### 第二節 貿易商及投資者

1. 各締約國應對從事管理、決策或需專業知識之商務人士，於其符合現行適用於短期入境之入出國措施時，准許短期入境並發給證明文件，但該商務人員必須係尋求：
  - (a) 主要在各締約國間完成相當數量之商品或服務貿易；或
  - (b) 建立、開發、管理、提供諮詢或關鍵技術服務予該商務人士個人或其企業已經承諾或正在承諾之相當大金額之投資。
2. 締約國不得：
  - (a) 要求有關勞動證明檢測或其他類似手續，作為准許第 1 項短期入境之條件；或
  - (b) 增設或維持第 1 項短期入境之任何數量限制。
3. 不論第 2 項之規定，締約國仍得要求依本節申請短期入境之商務人士，先行取得簽證或類似證件。締約國應考慮避免或取消要求簽證或類似規定之可行性。

### 第三節 公司內部人員調動

1. 各締約國應對公司所僱用之商務人士，擬對該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公司，提供管理、決策或專業知識之功能者，於其符合現行適用於短期入境之入出國措施時，准許短期入境並發給文件。締約國得要求該等人士提出申請短期入境前連續為該公司聘用一年之證明。
2. 締約國不得：
  - (a) 要求有關勞動證明檢測或其他類似手續，作為准許第 1 項短期入境之條件；或
  - (b) 增設或維持符合第 1 項短期入境之任何數量限制。
3. 不論第 2 項之規定，締約國仍得要求依本節申請短期入境之商務人士，先行取得簽證或類似證件。締約國應考慮避免或取消要求簽證或類似規定之可行性。

附件 12.04(1) 有關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之特別規定

對中華民國(臺灣)：

1. 附件 12.04 所包括之商務人士進入中華民國(臺灣)從事商務應被視為有用或有利於該國之活動。
2. 商務人士應於入境前取得停留或居留簽證。適格之商務人士得獲發效期不逾一年、多次入境、單次停留期限九十天之停留簽證。商務人士持有居留簽證者，得於其工作許可有效之情形下，繼續居留。除非符合入出國移民法之規定，否則上述人士不得請求永久居留。
3. 商務人士如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範之大陸地區人民，則應依該條例及細則之規定，取得入境許可。

對薩爾瓦多共和國：

1. 附件 12.04 所包括之商務人士進入薩爾瓦多從事商務應被視為有用或有利於該國之活動。
2. 以附件 12.04 所包括之類別為由進入薩爾瓦多之商務人士將獲發九十天期限之停留許可，並同時得由移民局依其於境內從事商務之類別准予取得加簽。如該商務性質須長期停留者，該短期居留許可為一年，並於該停留事由持續時得加簽繼續居留。除非符合移民法(1958 年 12 月 19 日 2772 號法令及其增修案)及其規則(1959 年 5 月 9 日第 33 號行政命令)，上述人士不得請求永久居留。

對宏都拉斯共和國：

1. 附件 12.04 所包括之商務人士進入宏都拉斯從事商務應被視為有用或有利於該國之活動。
2. 以附件 12.04 所包括之類別為由進入宏都拉斯之商務人士將獲發九十天期限之特別商務停留許可，並同時得由移民局依其於境內從事商務之類別准予取得加簽。除非符合移民法(2003 年 3 月 3 日 208 號法令、2004 年 5 月 3 日 018-2004 號行政規則、2004 年 6 月 8 日 21-2004 行政規則)，上述人士不得請求永久居留。

## 附錄 12.04(A)(1) 商務訪客

### 研究與設計

- 一 進行獨立研究，或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進行研究之技術、科技及統計研究人員。

### 培養、生產及產品採購

- 一 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負責商業營運之採購與生產之經理階層人員。

### 行銷

- 一 進行獨立研究或分析，或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而進行研究或分析之市場調查人員與分析人員。
- 一 參加商展之促銷人員。

### 銷售

- 一 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交易，接單或洽談契約之銷售代表及代理；惟其本身須不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
- 一 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採買之採購人員。

### 售後服務

- 一 具履行出賣人契約義務之專業知識之裝設、修護與保養人員，依照銷售商業或工業設備或機器（包括電腦軟體，且該設備或機器必須由擬入境之締約國領域外所購得）所附帶之擔保條款或服務契約，在該擔保條款或服務契約期限內，執行服務，或訓練人員以執行服務者。

### 一般性服務

- 一 提供跨境商務諮詢服務人員。
- 一 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負責經營之管理及監督人員。
- 一 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負責經營之財務服務人員。
- 一 提供客戶諮詢或協助或參加展覽之宣傳及公關人員。
- 一 出席或參加商展，或為來自於另一締約國旅行團執行旅遊業務之觀光業人員（含旅行社、導遊或旅遊之經營者）。

## 附錄 12.04(A)(2) 現行移民法規

在中華民國(臺灣)方面：

- (a) 入出國及移民法(1999年5月21日公布；2003年2月6日修正)；
- (b)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1999年10月30日發布；2004年4月1日修正)；
- (c)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1999年6月2日公布；2003年1月22日修正)；

- (d)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2000年5月31日發布；2004年6月2日修正)；
- (e) 就業服務法(1992年5月8日公布；2003年5月16日修正)；及
- (f)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1992年8月5日發布；2004年1月13日勞工委員會修正)。

在薩爾瓦多共和國方面：

- (a) 1958年12月19日移民法第2772號法令，公布於1958年12月23日政府公報第181卷第240號；
- (b) 1959年3月9日移民行政規則第33號行政命令，公布於1959年3月31日政府公報第182卷第56號；及
- (c) 1986年2月18日外國移民法第299號法令，公布於1986年2月20日政府公報第290卷第34號。

在宏都拉斯共和國方面：

- (a) 2004年3月3日移民法第208-2003號法令，於政府公報“La Gaceta”公布後60天後生效；
- (b) 2004年5月3日移民及外國人法第18-2004號規定；
- (c) 2004年6月8日第21-2004號規定；及
- (d) 1998年8月19日外國投資者及商人移民程序第8條規定。